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机电

公告编号：临 2013—021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或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3年4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面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确认书面意见

《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2013年4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在2013年4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票数 11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3-022）。

公司独立董事于宁、费忠新、姚强、贾利民对此议案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六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经审核，公司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达成，依据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中，授权事项第1条至第4条“（1）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2）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3）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4）对激励对象的获授资格和获授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的规定，确定授予日为2013年5月2日，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1000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13-023）。

公司独立董事于宁、费忠新、姚强、贾利民就《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出具了独立意见。

公司关联董事陈均先生、傅建民先生、张殷先生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全票赞成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8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5日